

# 广东计量协会

## 关于举办“定量包装规范、过度包装标准” 培训班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0号公布的《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自2023年6月1日起施行，GB 23350-2021《限制商品过度包装要求 食品和化妆品》自2023年9月1日起实施，JJF 1070-2023《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于2024年4月12日实施，为使相关生产单位和检验单位更好地理解管理办法，尽快了解定量包装和过度包装新规则与新标准内容，严格按照相关法规要求设计、制作产品包装盒检验测试，广东计量协会定于2024年3月13日-14日在珠海举办“定量包装规范、过度包装标准”培训班，特聘请资深技术专家、规范起草人授课。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培训内容

- 1、介绍《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及执法要点等有关内容；
- 2、讲解JJF 1070-2023《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 3、讲解GB 23350-2021《限制商品过度包装要求 食品和化妆品》。

二、培训对象：全国各级市场监督管理局主管商品包装管理人员；各省市计量院、质检院（所、中心）相关人员；定量包装商品生产制造、使用和经营单位；从事对包装材料进行质量监督和定量包装校准检测人员以及相关管理人员。

**三、授课老师：**本次培训特邀相关校准规范第一起草人王均国主讲（教授级高工；青岛市计量技术研究院原副院长；全国法制计量技术委员会定量包装组成员；国家计量技术规范 JJF1070-2023《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第一位起草人；JJF1244-2010《食品和化妆品包装计量检验规则》、JJF1070-2005《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等 10 多部国家计量技术法规主要起草人）

#### **四、培训时间及方式**

1、培训时间：2024 年 3 月 13 日-14 日；

2、上课时间：9:00-12:00(8:30 报到)；14:00-17:00

3、培训天数：两天；

4、培训地点：珠海维也纳酒店华发商都店 2 楼会议室（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屏北二路攀云购物公园）。

**五、培训费用：**培训费 1500 元/人（包含税费、培训费、证书费、考核费、午餐费）。提供培训费发票，汇款请备注“定量包装培训费”，请在开课 3 个工作日内汇款到以下其中一个银行账号：

##### **账号 1:**

收款单位：广东计量协会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广州分行黄埔大道支行

开户账号：121 8025 1601 0003 521

##### **账号 2:**

收款单位：广东计量协会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广州江南西支行

开户账号：101 0065 1601 000 2304

#### **六、食宿安排**

1、住宿统一安排，费用自理（标准双床/大床房：258元/晚（含双早）；豪华大床房：278元/晚（含双早）；

2、培训期间午餐由会务组提供简易快餐。

七、报名方式：请扫描下方二维码添加工作人员进行报名：



（安威：13352826712）

### 八、其他事项

1、培训报到时，参训学员请将《定量包装、过度包装培训班报名回执表》（盖公章）、《定量包装、过度包装培训班学员登记表》（盖公章）、小一寸免冠彩照2张带到培训现场交给会务组。若资料不齐全可补寄至我协会：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10号富力盈泰广场B908广东计量协会

收件人：邓工 13392675132

2、通过考核的学员由广东计量协会颁发《广东省计量校准/检验检测资格能力培训合格证书》（如另需继续教育学时证明，可一并提供），证书可在广东计量协会官方网站 [www.gdjl.org.cn](http://www.gdjl.org.cn) 查询。

附件：一、《定量包装、过度包装培训班报名回执表》

二、《定量包装、过度包装培训班学员登记表》



附件一

定量包装、过度包装培训班报名回执表

单位名称						
办公地址					邮编	
联系人姓名			手机			邮箱
邮寄地址						
收件人			手机			
姓名	性别	学历	手机	出生年月	是否住宿	单间/ 双间
发票类型 (请勾选)	普票 ( ) , 专票 ( ) 提供详细开票资料;					
开票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单位注册地址 及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备注：请确保以上信息的真实性，如有虚报，后果由填报单位承担。

附件二

定量包装、过度包装培训班学员登记表

姓 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年 月	相 片
身份证号码						
文化程度		职称		职务		
单位名称				专业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手 机		邮箱		
从事检测 工作简历						
备注：请确保以上信息的真实性，如有虚报，后果由填报单位承担。						
以下由发证机构填写						
成绩：		证书 编号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发证机构意见（盖章）						
年 月 日						